

我国企业 破产的特点

1. 以国有中小型企业为主。全国自 1989 年至 1995 年 9 月,共有破产企业案件 4 507 件。1995 年 1 月至 9 月,法院受理破产案件 1 497 件,其中属于国有企业的有近 300 家,90% 多为小型国有企业。破产对象开始涉及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国有大中型企业。2. 债务人申请破产居多。按《破产法》规定,破产申请既可由债务人提出,也可由债权人提出。但几乎所有破产案例均由债务人申请,从武汉市 1994 年进入破产程序的 22 家破产企业来看,破产申请全部由债务人提出。3. 最大的债权人是银行。目前国有企业积累不足,自有资金匮乏,生产经营基本靠银行借款来维持,企业资产的 80% 以上是银行贷款,银行成了企业最大债权人。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一旦宣布破产,银行受害首当其冲,特别是按现行破产案例的债务清偿顺序,银行贷款没有优先受偿的优惠,这更增加了银行贷款的损失。4. 大多采用破产与兼并相结合的形式。企业破产本应依法进行,但在目前条件下,完全依法就难以破产。企业破产往往是“破并结合”,企业没有宣告破产之前就由政府选定一个兼并或收购主体,各级法院更是把这一条件作为受理案件的前提。5. 政府在企业破产中起着主导作用。现阶段

国有企业的破产,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的破产,与其说是市场机制作用的结果,倒不如说是政府干预的产物。企业破产申请一般都要经过政府认可,在破产过程的实际操作中,法院在任何环节都要与政府交换意见。

(摘自《管理世界》1996 年第 4 期《国有企业实施破产的难点与对策》一文)



何谓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现阶段,我国无形资产类别主要包括八项基本内容。(1)专利权。专利权指国家依据专利法的规定,确认发明人对其发明成果在法定有效期限内享有独占权。(2)专有技术。专有技术包括设计资料、数据,技术规范,工艺流程,配方以及经营管理方面有价值的技术资料等。(3)商标。商标是工商企业生产经营商品所使用的一种标记,其特点是受法律保护、具

有垄断性、时效性。商标的价值取决于商品的质量和信誉。(4)专营权。专营权又称特许经营权,包括政府特许、准许企业使用国有财产,或在一定区域享有经营某种业务的独占权;还包括通过契约方式,一方将自己所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转让给另一方使用。(5)租赁权。租赁权是根据契约,出租人在取得承租人付给一定报酬的条件下,将所有财产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在租赁期限内授予承租人。承租人在使用该财产所获得的超过租金部分的净收益就构成了无形资产。(6)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权是单位、团体或个人依法缴纳土地使用费后获得的场地使用权。这是在我国土地公有制条件下特有的一种无形资产表现形式。(7)版权(著作权)。是国家依法授予著作或作品的作者,在一定期限内享有发表、再版和发行其作品的权利。(8)商誉。商誉是与整体企业有关而不能单独存在的一种无形资产。它是一个企业由于经营管理、销售网络、服务质量、市场占有率、知名度等等各种因素综合,使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优越地位,拥有获得高于一般利润水平的能力。

(摘自《财经研究》1996 年第 8 期 作者:楼尊)

